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王奉集村 088 号,主要为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占地面积 1266.67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编制《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莘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80 号”;项目建设期间,出于产品销售市场考虑,企业决定增加喷漆工艺,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重新报批。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8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加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喷漆废气经水帘+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切割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尘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废钢材、金属屑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处理污泥和漆渣、废油漆桶、废灯管，收集后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焊接工序颗粒物、切割工序颗粒物、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 $4.6\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 $0.372\text{mg}/\text{m}^3$ 、 $0.279\text{mg}/\text{m}^3$ 、 $0.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text{kg}/\text{h}$ 、 $4.8\times 10^{-3}\text{kg}/\text{h}$ 、 $0.036\text{kg}/\text{h}$ 、 $1.7\times 10^{-3}\text{kg}/\text{h}$ 、 $1.3\times 10^{-3}\text{kg}/\text{h}$ 、 $2.7\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6\text{mg}/\text{m}^3$ 、 $0.43\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水帘用水经絮凝沉淀加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9dB(A)-58.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废钢材、金属屑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水处理污泥和漆渣、废油漆桶、废灯管,收集后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

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规范爬梯及采样平台。

2、进一步密闭喷漆房，加大废气收集面。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设置围堰、规范危废制度、危废台账、危废标识等。

4、加强清洁生产，注意清理地面。

六、企业整改情况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智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1月14日